

法鼓文理學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七點(一)之規定，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宿舍管理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設置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 9~15 人，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，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總務處庶務組組長、各書苑各層學生樓長中互推男女眾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推薦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本會工作執掌

- (一)督導並協助宿舍事務的推動。
- (二)住宿爭議與重大違規之處理。
- (三)其他有關住宿管理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議召開

- (一)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；如有必要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